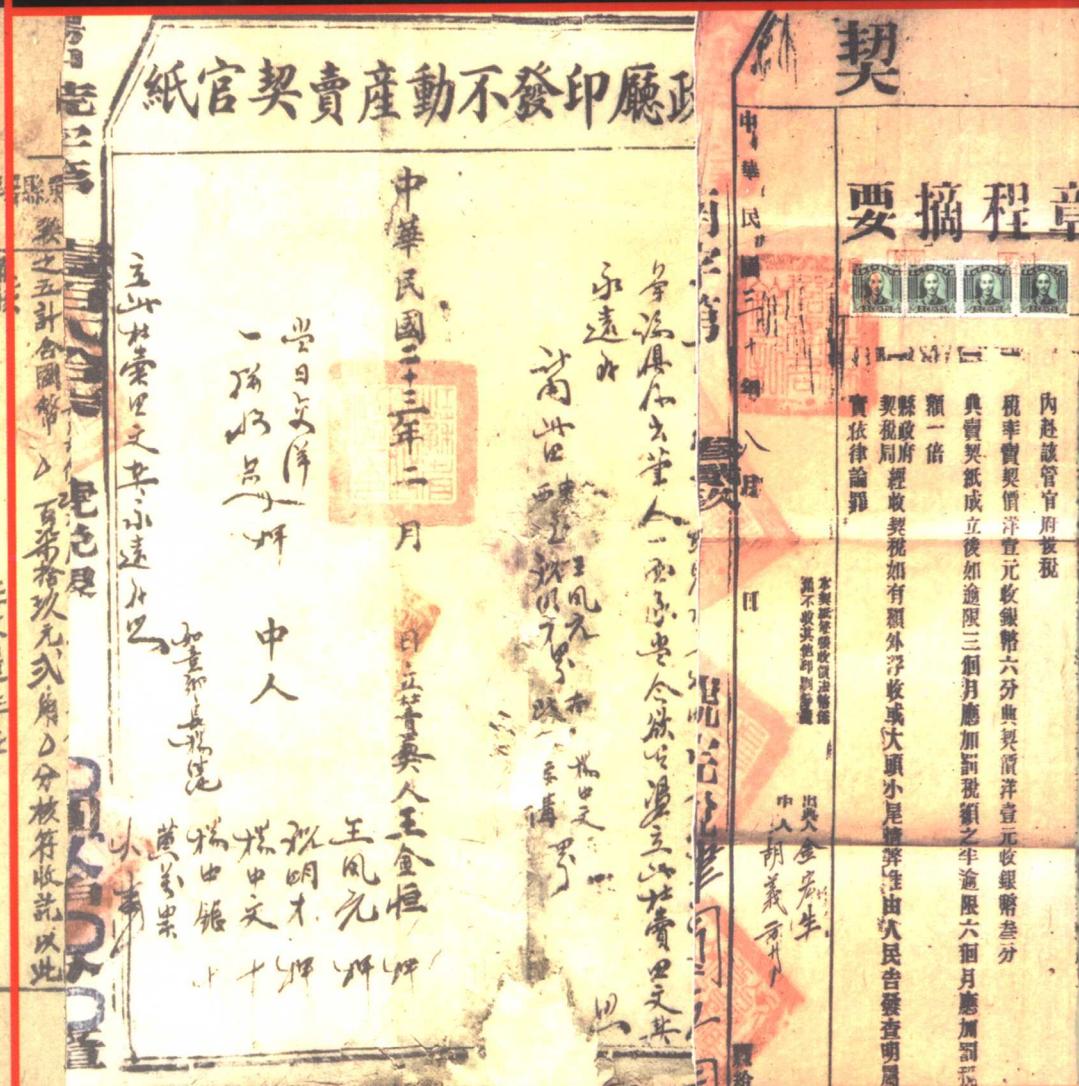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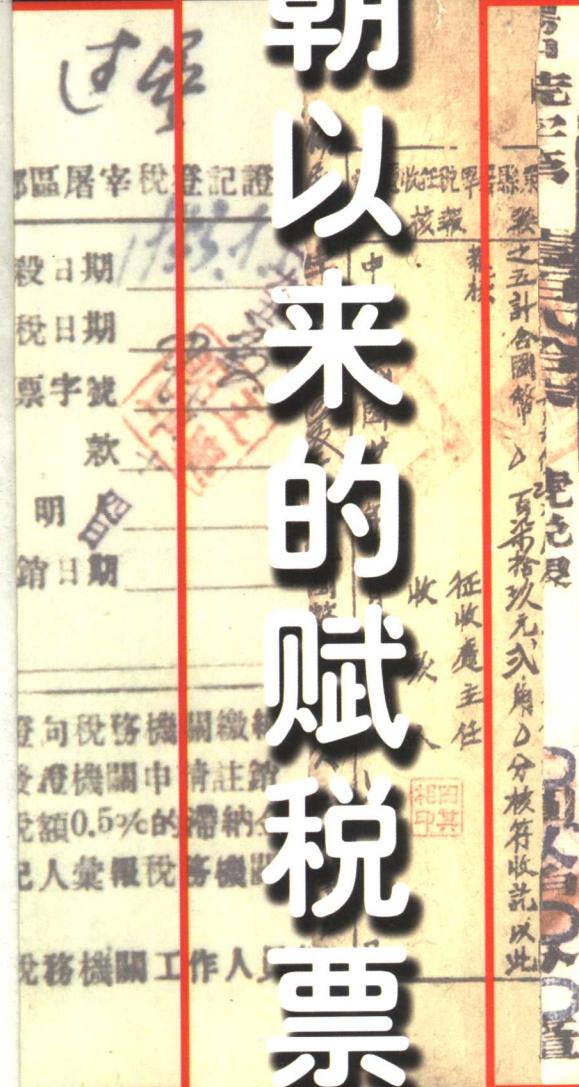


明朝以来的赋税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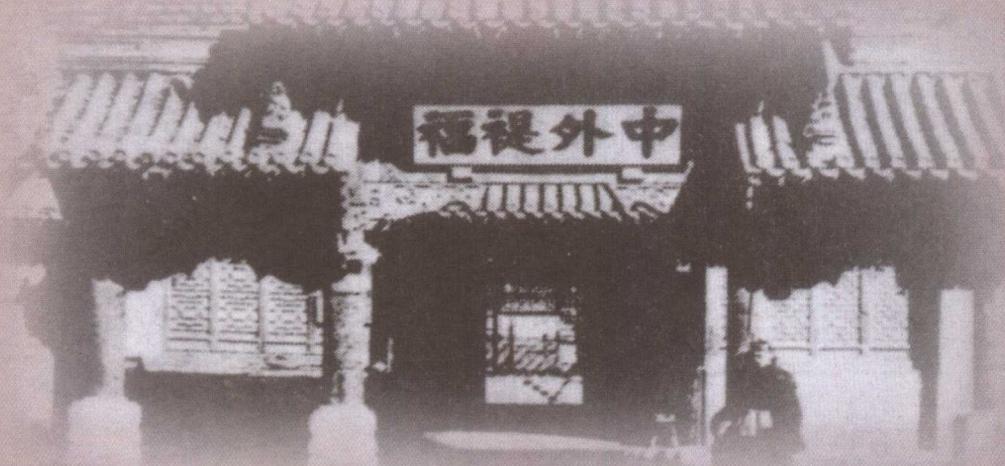


ISBN 7-80117-652-9/F.574

定价：120.00 元

明朝以来的赋税票据

李兆贵 王申筛 编注



中國稅務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朝以来的赋税票据 / 李兆贵, 王申筛选注. - 北京: 中国
税务出版社, 2004.10
ISBN 7-80117-652-9

I . 明… II . ①李… ②王… III . 赋税 – 票据 – 中国 – 明
朝时代 IV . F81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15173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明朝以来的赋税票据

作 者:李兆贵 王申筛选注

责任编辑:朱承斌

责任校对:于玲 刘美英

技术设计:张雷

出版发行: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182980/81/82/83

邮购部电话: (010) 63043870 63028884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17

字 数:435000 字

版 次: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17-652-9/F·574

定 价:12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序—

中国有文字记载的赋税征管史实，已有几千年的积存了。这些史实，尽管文字简短，内容粗略，但对后世从事财税工作或从事财税理论研究的人来说，仍然是十分珍贵的，它使我们能从这些断续的、分散的历史画面中窥知中国赋税发展的来龙去脉。

中国是一个十分注重历史研究（总结）的国家，在财税领域也不例外。历代政府和史学界，都有相应研究成果问世。特别是近50年来，所发表的有关赋税史论方面的著作，不仅收录了古文献中保存的原始遗迹记录，也引证了地下发掘的古代遗存以及被誉为社会活化石的民族学内容。不过，欠缺之处仍然存在，如财税征管的过程、票据的设计等内容就很少涉及，而这些内容又正是我们研究全部赋税历史所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

长期以来，我国财税史学工作者所侧重的是中国财税历史演变的全貌，是国家赋税领域的混乱兴衰，以及各个历史时期各项财税制度的立法依据；至于具体征管的过程、方法乃至票据的设计、书写和发放等方面，则未能给予应有的重视。这次汇集的《明朝以来的赋税票据》，则是从另一方面反映我国赋税制度的运行轨迹，读来使人耳目一新。虽然，本书所收集的仅仅是从明万历十年（公元1582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76年共计395年的为数不多的税收票据（其中：明代后期60多年时间的票据仅3张，清朝260多年时间的票据57张，民国时期114张，说明年代越久远越难搜集），而且，由于票据所在年代的非正常间断，其内容难以前后衔接即缺系统性和完整性，而显得有点粗糙，但可贵的是，作者将这些跳跃而略显“杂乱”的“点”串联了起来，作了归类和注解。如果结合赋税史论去读，则会相得益彰。

应该承认，我国的事物收集与整理工作，进入20世纪才有比较快速的发展，并已取得令人惊喜的成果；不过，要把数千年历史长河中相关的赋税实物都展示出来，显然是不现实的。我们只能在有限的条件下做尽可能多的事，从这个意义上讲，本书作者做到了这一点，为我们提供了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资料。研读之余，写下如上感想，权充本书之序。

孙颖时

2004年8月

——明朝以来的赋税票据

目录

MINGCHAO YILAI DE FU SHUI PIAO JU

第一部分 明朝时期的赋税票据

明朝时期的赋税票据	3
-----------------	---

第二部分 清朝时期的赋税票据

税票类	12
-----------	----

归户票	12
-----------	----

收税票	18
-----------	----

过税票	21
-----------	----

推税票	25
-----------	----

上税票	28
-----------	----

吊税票	30
-----------	----

契类	33
----------	----

执照联单类	44
-------------	----

其它类	62
-----------	----

第三部分 民国时期的赋税票据

单证票据类	79
-------------	----

票类	96
----------	----

Contents

收据类	115
土地契纸、证照、印花税票类	138
营业牌照类	163
谕、令、公函、布告类	177
苏维埃边区政府票据	185

第四部分 1949 年后的赋税票据

完税证照类	201
完税收据类	228
证照契函印花税票类	242

第五部分 附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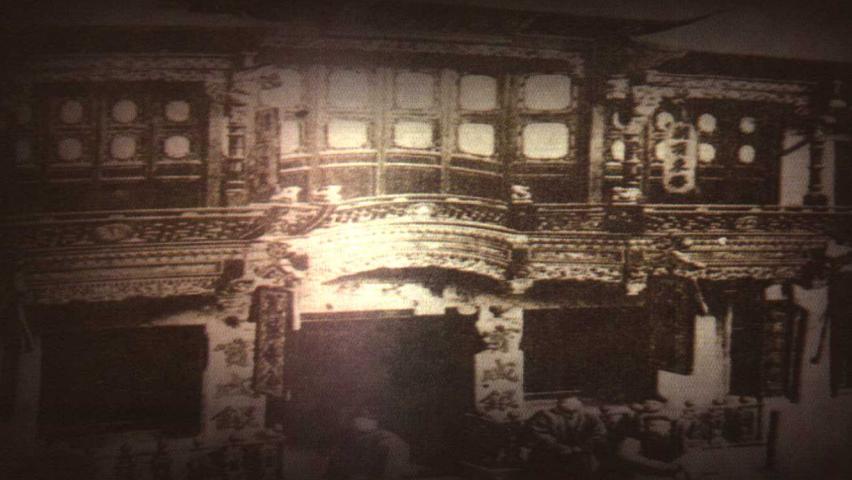
附录一 古代税务官印	254
附录二 泰州税文化剪影	256
后记	264

ming chao yi lai de fu shui piao j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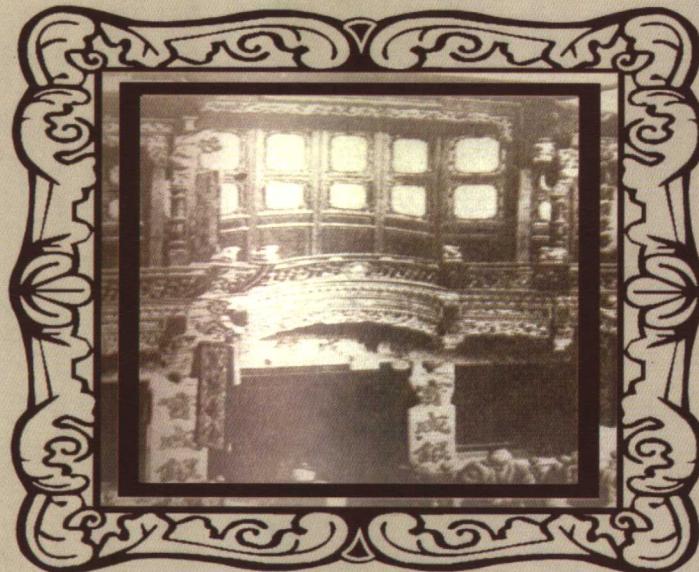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明朝时期的赋税票据

明朝处于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这一时期，田赋仍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历经数百年的风风雨雨，明朝赋税票据已难寻觅，这里仅有3张，但仍可以使我们从中看到明朝赋税的缩影。



明



朝

赋税票据

许多寿土地归户票 万历十年：明万历十年（1582年）许多寿土地常字归户票。

休宁县丁显明买田收税票 万历四十年：明万历四十年（1612年）（安徽）休宁县丁显明田税收税票。注：黄册 明清为征派赋役编造的户口簿册。

池州府建德县徐自奇土地卖契纸 崇祯十二年：明崇祯十二年（1639年）（安徽）池州府建德县徐自奇土地卖契纸。

常字归户票

明万历十年(1582年)许多寿土地常字归户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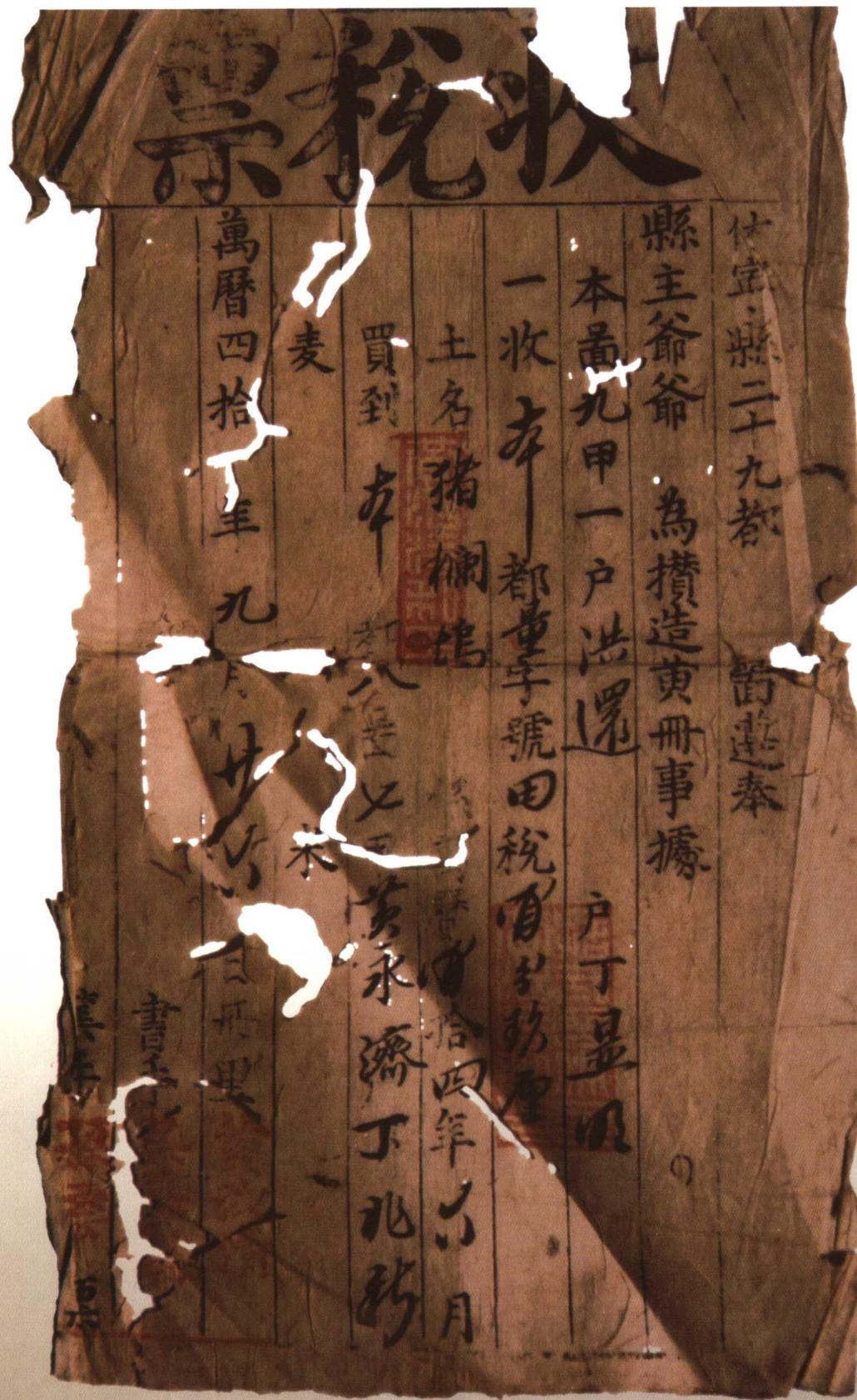


(23.8cm × 14cm)

收税票

明万历四十年(1612年)(安徽)休宁县丁显明田税收税票

注:黄册明清为征派赋役编造的户口簿册



(23.2cm × 13.5cm)

池州府建德縣

玄宇下十八號熟紙產價貳拾兩稅銀壹兩

長里紙藝復

中元人歐陽澄官 王耀然書 王幸亮

契 纸

明崇祯十二年（1639年）（安徽）池州府建德县徐自奇土地卖契纸

(64cm × 58cm)

右契紙付業戶 王永奎

(3cm)



第二部分

清朝时期的赋税票据

清朝的赋税仍以田赋为主，田地依土壤的肥瘠，分为上中下三则，有三等九则之别。除田税外，还有盐税、茶税、牙税、当税、契税、牲畜税和其它杂税。透过这些赋税票据，可以加深对清朝税收的直观了解。



清

朝



赋税票据

【一】税票类

【归户票】

吴社田地归户票 顺治九年：清顺治九年（1652年）吴社田地归户票。

金国顺企业归户票凭证 康熙三十年：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金国顺企业归户票凭证。

休宁县吴华明山税归户票 康熙三十二年：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安徽）休宁县吴华明山税归户票。

休宁县詹祥之田地企业归户票 乾隆十九年：清乾隆十九年（1754年）（安徽）休宁县詹祥之田地企业归户票。

休宁县汪理昌田地企业票 道光二十二年：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安徽）休宁县汪理昌田地企业票。

休宁县周和企业归户票 同治四年：清同治四年（1865年）（安徽）休宁县周和企业归户票。

【收税票】

休宁县吴三运买田收税票 乾隆四十三年：清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安徽）休宁县吴三运买田收税票。注：推收 旧时田宅买卖、典当或赠与所办的过户和转移产权手续。

休宁县丁大茂买山地收税票 道光二十三年：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安徽）休宁县丁大茂买山地收税票。

方兆元方兴隆田税、塘税收税票 光绪九年：清光绪九年（1883年）方兆元方兴隆田税、塘税收税票。

【过税票】

歙县江元盛田推入唐恒兴过税票 嘉庆二十二年：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安徽）歙县江元盛田推入唐恒兴过税票。

王振华推出吕余庆田税过税票 道光二十年：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王振华推出吕余庆田税过税票。

歙县李永昌李大庶山税过税票 咸丰五年：清咸丰五年（1855年）（安徽）歙县李永昌李大庶山税过税票。

歙县方阙方统善田地过税票 光绪十七年：清光绪十七年（1891年）（安徽）歙县方阙方统善田地过税票。

【推税票】

歙县程懋松程公潢山税推税号票 嘉庆十二年：清嘉庆十二年（1807年）（安徽）歙县程懋松程公潢山税推税号票。

歙县汪顺吴振兴田税推税票 道光十二年：清道光十二年（1832年）（安徽）歙县汪顺吴振兴田税推税票。

方兆元方兴隆田税推税票 光绪九年：清光绪九年（1883年）方兆元方兴隆田税推税票。

【上税票】

方永忠汪凯光山塘上税票 嘉庆十年：清嘉庆十年（1805年）方永忠汪凯光山塘上税票。

歙县宋天德宋四九地税上税票 光绪十二年：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安徽）歙县宋天德宋四九地税上税票。

【吊税票】

朱子恒方守颖吊税票 道光二十年：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朱子恒方守颖山税吊税票。

歙县程士永程大珂的田税吊票 咸丰九年：清咸丰九年（1859年）（安徽）歙县程士永程大珂田税吊票。

歙县吴济春吴清太的山税吊票 光绪七年：清光绪七年（1881年）（安徽）歙县吴济春吴清太山税吊票。

【二】契类

日昌、日东卖马棕塘及明堂绝卖契 乾隆三十九年：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日昌、日东卖马棕塘及明堂绝卖契。

夏开吉田地卖契、契尾和张宝林买契 同治五年 民国三年：清同治五年（1866年）夏开吉田地卖契、契尾和民国三年（1914年）张宝林买契。

马维清卖死契地约和契尾 同治十二年：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山西马维清卖死契地约和契尾。

马有功典地文约和验讫官契 光绪三年 民国三年：清光绪三年（1877年）马有功典地文约和民国三年（1914年）马有功验讫官契。

赵在田卖地契和侯保财田地新卖契 光绪二十年 民国三年：清光绪二十年（1894年）赵在田卖地契和民国三年（1914年）侯保财田地新卖契。

邱门王氏杜卖契书和胡广德验讫契尾 光绪三十年 光绪三十一年：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邱门王氏杜卖契书，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江西胡广德验讫契尾。

杜文会田地执照和换发的新契纸 光绪三十四年 民国三年：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奉天省锦州府属官庄领户杜文会田地执照，民国三年（1914年）换发的新契纸。

赵连沫刘廉地契官纸、刘廉契尾和赵连沫验讫纸 光绪年间 民国：清光绪年间赵连沫刘廉地契官纸，刘廉契尾，民国财政部赵连沫验讫纸。

旗地户管契纸和新契纸 宣统元年 民国十二年：清宣统元年（1909年），奉天行省发给旗人左文学旗地户管契纸和民国十二年（1923年）奉天财政厅发新契纸。

吕玉全卖空基文约和验讫官契 宣统元年 民国四年：清宣统元年（1909年）吕玉全卖空基文约，民国四年（1915年）验讫官契。

文玉锁卖舍基文约和官契 宣统二年 民国四年：清宣统二年（1910年）文玉锁卖舍基文约和民国四年（1915年）验讫官契。

【三】执照联单类

歙县纳户执照 雍正三年：清雍正三年（1725年）徽州府歙县纳户执照。

休宁县程德政收税执照票 乾隆四十六年：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安徽）休宁县程德政收税执照票。

郑昆源上限执照 嘉庆元年：清嘉庆元年（1796年）江南苏州府吴县郑昆源上限执照。注：漕折 指漕粮改折银两或其它实物。

沈岳正田地给业细号执照单 嘉庆二十五年：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阳湖县沈岳正田地给业细号执照单。

王佛宝土地奉文清厘田粮给业细号执照联单 道光五年：清道光五年（1825年）（江苏）武进王佛宝土地奉文清厘田粮给业细号执照联单。

王均祀产户执照 道光三十年：清道光三十年（1850年）（浙江）衢州府江山县王均祀产户执照。

江郑姚业主执照 咸丰七年：清咸丰七年（1857年）（安徽）黟县江郑姚业主执照。

程起堂征收契税以济军需暂给执照 咸丰七年：清咸丰七年（1857年）江南徽州府歙县程起堂征收契税以济军需暂给执照。

许巧观清田新单 同治四年：清同治四年（1865年）江南苏州府元和县许巧观清田新单。

宋明乔清厘田粮给业细号执照联单 同治五年：清同治五年（1866年）（江苏）武进县宋明乔清厘田粮给业细号执照联单。

陈秉阳清厘田粮给业细号执照联单 同治五年：清同治五年（1866年）（江苏）武进县陈秉阳清厘田粮给业细号执照联单。

曹元华完纳漕白南等米版串执照 同治八年：清同治八年（1869年）浙江嘉兴府秀水县曹元华版串执照。

汪倪大业户执照 同治十二年：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安徽）黟县汪倪大业户执照。

王唐吴业主执照 光绪八年：清光绪八年（1882年）（安徽）黟县王唐吴业主执照。

高敦仁完纳分漕白南等米版串执照 光绪十三年：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浙江嘉兴府秀水县高敦仁应完分成熟田地漕白南等米版串执照。

吴秉宪上忙执照 光绪二十六年：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袁州府萍乡县吴秉宪上忙执照。

张裕泰茶行收照 光绪二十八年：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安徽歙县张裕泰茶行收照。

吴相国下忙执照 光绪三十四年：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袁州府萍乡县吴相国下忙执照。

【四】其它类

吴圣昌纬税票 乾隆四十二年：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吴圣昌纬税票。

休宁县为分户征收易知由单 同治三年：清同治三年（1864年）江南徽州府休宁县为分户征收易知由单。注：易知由单也叫“由帖”、“由单”，始于明代，为征收田赋时发给粮户的通知单，清沿明制，民国早期部分地区仍继续使用。抗日战争时期，串票改为粮票，用粮票第一联代替通知，易知由单才完全废除。

李遐龄粮单 同治九年（太平天国己巳二年）：清同治九年（太平天国己巳二年）（1870年）李遐龄粮单。

江苏巡抚张 为发布准颁牙贴给示开行告示 同治十三年：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江苏巡抚张为发布的通告。注：牙行、牙商、牙帖、牙税 旧时我国城乡市场中为买卖双方说合交易并抽收佣金的商行叫牙行，宋称“牙侩”、元称“舶牙”、清后期称“举行”或“行栈”。从中抽收佣金的商人叫牙商，相当于现代的经纪人。牙行或牙商的营业执照叫牙帖。牙行或牙商向官府所缴的帖费或按年或按季缴纳的税叫牙税。

湖北官钱局一串文钱票 光绪二十八年：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湖北官钱局凭票发制钱一串文，此票准完纳本省丁漕及关税盐课厘金。

两淮盐区泰州分公司草堰场署理新兴场正堂徐 谕 光绪二十九年：清光绪二十九（1903年）年两淮盐区泰州分公司草堰场署理新兴场正堂徐 为严督产碱有盈无缺及不得虚报的谕。

清潭公应征本色正米易知由单 宣统二年：清宣统二年（1910年）清潭公应征本色正米易知由单。